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總務處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338

桃園縣蘆竹鄉新莊村4鄰新庄子37之2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鄭儀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6

傳真：03-3380497

電子信箱：civ0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1005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貴校函請撥付「教室電源改善工程」經費新台幣110萬1,370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1年10月9日莊小總字第101000497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既經貴校辦理完竣，相關憑證並由貴校驗證無誤，同意由工商發展局101年度工商發展業務—公用事業工作—獎補助費項下撥付。
- 三、本案請確實依契約、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請確實依台電「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預算書1份檢還貴校。

正本：新莊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本府工商發展局會計室

局長吳林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